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7-00889	分类:	劳动、人事、监察、其他;决定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7年09月14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六届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的决定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17〕101号	发布日期:	2017年09月14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第六届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的决定

吉政函〔2017〕10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省广大公务员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忠诚干净、为民服务，勤勉尽责、干事担当，品行优良、形象端正，努力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涌现出一大批“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为表彰先进，激发干劲，大力培育和弘扬公务员精神，激发广大公务员立足本职岗位、争创人民满意业绩的工作热情，省政府决定，授予赵军伟等46名同志第六届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颁发奖励证书，享受省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晋升一个级别工资档次；授予长春市绿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等24个集体第六届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希望受表彰的个人和集体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党和人民再立新功。

全省广大公务员要以受表彰的“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为榜样，学习他们维护核心、立场坚定、忠诚可靠的政治本色，勇于担当、积极作为、主动攻坚的进取意识，恪尽职守、任劳任怨、忘我工作的敬业精神，扎根基层、艰苦奋斗、一心为民的优良品质，身先士卒、公正用权、敢打敢拼的过硬作风，奉公守纪、廉洁自律、形象端正的职业操守，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团结一心，奋发进取，认真做好本职工作，以新的精神风貌和姿态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好吉林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附件:1.第六届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名单

2.第六届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名单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4日

附件:[1. 第六届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名单](#)

[2. 第六届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名单](#)